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 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川府发〔1989〕209号

现将《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照此执行。

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,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,降低物质消耗,增加经济效益的工作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,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。对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取得的优秀成果进行总结、表彰、推广,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,逐步改变管理落后状况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。

## 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,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和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 和 创 造性,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,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奖励的范围。

- (一)在企业管理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创新,对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有较普遍指导意义的。
- (二)在企业管理组织、制度、机构和 生产、经营、计划、统计、信息、财务、分 配、劳动人事等方面有重要改革和创新的。
- (三)在企业生产经营方面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,有明显效果的。

(四)在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、应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明显效果的。

第三条 省级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分为三个等级。

一等奖: 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, 发给奖金四千元。

二等奖: 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, 发给奖金二千五百元。

三等奖, 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, 发给奖金一千五百元。

对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企业管理优秀成果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,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。

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授予作出主要

贡献的单位,荣誉证书授予作出主要贡献的 个人;奖金技贡献大小分配,不满 平 均 主 义。

第四条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奖金, 按国务院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 励条例》(国发〔1986〕59号文件)的规定 办理。

第五条 设立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评 审委员会,负责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。评 审委员会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省计 划经济委员会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、协(学) 会、大专院校的专家组成,下设若干专业评 审小组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加强企业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六条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申报程序。

- (一)一个单位完成的优秀或果, 按照 其行业归口或单位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, 经市、地、州烟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计划 经济委员会(经济委员会)或省级主管部门 初审同意后,报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同一 个项目,不得多渠道同时上报。
- (二)国务院各部门 定川的基层单位, 或部门与地方双重领导、以部门为主的基层 单位,按照行业归口申报。
- (三)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,由主 特单位组织联合申报。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,也可单独申报。
- (四)名学术团体,可由所在市、地。 州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计划经济委员会 (经济委员会)推荐请奖项目,经初审符合

条件的, 报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冠。

第七条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审批程序。

- (一)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请奖成果进行材料审查,并将材料齐备的请奖成果分送省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小组。
- (二)各专业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该专业的请奖成果,并对请奖成果的等级提出建议。
- (三)省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评 审小组建议奖励的请奖成果。银省加强企业 管理领导小组批准授奖。

第八条 对亲获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,其尊迹应记入本人档案。 并作为考核、晋升和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九级 对弄虚作假或则衍他人成果骗取崇替者,应由授奖单位撤销其崇誉称号, 和回其所得奖金,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級 申请省级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申报材料要求、批审细灵、年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等,由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名市、州人民政府,各地区行政公署,省级有关部门,可参照本办法的行政公署,省级有关部门,可参照本办法的精神,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級 本办法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